垃圾箱维护维修项目合同

二〇二六年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榆林万国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辖区内垃圾箱维修、维护等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垃圾箱维护维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HSZC2026-053JC

项目地点：横山城区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 10 天内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50738.63 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项目启动，如开展前期资料收集、组建项目团队等工作。

2.进度款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 60%，并提交给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在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进度款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 90%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进度款。

3.验收款：项目竣工验收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10%款项。

七、质保约定：

1. 乙方本次维修、更换的配件及维修部位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同类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免费返工维修、更换配件。

2. 日常养护产生的整改、修复工作，纳入常态化质保服务，乙方全程免费维护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所有通知、沟通、整改要求，以书面、微信、短信记录为有效依据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	乙方：（公章）
地　址：	地　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	帐号：

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榆林万国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加垃圾箱维护维修项目的采购活动，采购文件编号（HSZC2026-053JC），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，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（￥550738.63元）。

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。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也未及时报备案，按违约处理，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通知！

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3日